

人民研学联盟章程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名称：人民研学联盟。英文名称：people's research and learning Union (PRLU) 。

第二条 本联盟由人民研学网发起、与研学旅行有关的政府主管部门、研究机构、教育机构、旅行社、研学营地、社会团体、研学服务单位等自愿联合成立的公益组织。

第三条 宗旨：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政策，遵守社会道德风尚，以国家研学实践教育的方针政策为指导，以开放、共享、自愿、互利、共赢、发展为理念，为研学旅行行业发展打造一个交流、合作、创新、发展的生态平台；通过联盟凝聚国内外研学旅行链上下游资源，促进联盟成员间的广泛合作、优势互补、项目互动、资源共享、实现融合发展、协同发展；进而推动全国研学旅行产业发展。

第二章 业务范围

第六条 业务范围

- (一) 宣传报道：联盟成员单位的研学旅行动态资讯。
- (二) 政策资讯：高层声音、政策资讯、各地研学规范文件等。
- (三) 会议交流：策划举办不同主题、形式多样的研学旅行会议、论坛、沙龙，促进成员之间交流合作。
- (四) 合作伙伴：人民研学网在联盟成员中发展区域代理或合作伙伴。
- (五) 智库专家：为联盟成员提供市场调研、战略规划、会议嘉宾、培训讲座等服务。
- (六) 评先创优：开展联盟会员广泛参与的全国研学机构、营地、学校、人物、路线、产品等的评选命名。举行各种大奖赛。
- (七) 国内研学：联盟成员参与人民研学网主办的各种国内高端研学旅行活动，组织成员之间的交流和往来，为成员之间合作共赢铺路搭桥。
- (八) 国际交流合作：组织会员出国考察，为联盟成员引入国际研学线路、产品、拓展海外业务；向国外推介联盟成员的研学路线、产品、营地等，促进研学旅行国际交流；与国际机构广泛开展合作，举办国际游学活动。

(九) 对接地方政府：组织联盟成员与地方政府对接交流，策划专场活动，拓展地方业务，推进研学旅行。

(十) 人才培养：对联盟成员开展不同类型培训活动，为从业人员打造专业能力建设平台。培训研学旅行及营地辅导员、导师等。

(十一) 编辑出版：组织专家学者编辑出版研学营地教材、研学作品、文集、宣传品等书籍、刊物等。

(十二) 服务机构：安全、交通、保险、金融、酒店、医疗等。

(十三) 设立人民研学联盟地方分会。

(十四) 其他有关工作。

第三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

第七条 联盟会员大会

联盟会员大会为联盟的最高决策机构，指导联盟开展工作，决定联盟重大事务。联盟大会每年召开一次会议，会员大会须有 2/3 以上的会员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 2/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情况特殊的可采用通讯方式召开。联盟大会的职责：

(一) 制定和修改章程；

(二)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；

(三) 决定重大变更和终止事宜；

(四) 会员大会每届 3 年。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，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，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一年。

第八条 联盟理事会

理事会是联盟大会的执行机构，对联盟大会负责。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；理事会设常务副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理事。

理事会的职责：

(一) 向联盟大会提交修改联盟章程的决议；

(二) 解释联盟章程；

(三) 执行联盟大会决议；

(四) 决定联盟会员的加入和除名；

(五) 听取和审议秘书处、各专委会工作报告；

(六) 审议、批准和修改联盟的基本管理制度；

(七) 讨论和决定其他重大事项。

第九条 联盟秘书处

秘书处负责日常工作，对联盟大会负责。秘书处设秘书长 1 名，副秘书长若干名。

（一）秘书处职责：

1. 执行联盟大会决议，负责组织、管理、协调联盟的各项工作；
2. 负责联盟大会会议的筹备和召开；
3. 负责受理加入联盟的申请，对申请单位资格进行初步审查；
4. 受理事会委托，为会员颁发证书、牌匾。
5. 依据联盟章程，提议除名违规联盟成员及受理联盟成员退出联盟的申请；
6. 联盟大会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（二）联盟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：

1. 主持联盟秘书处日常工作，组织实施工作计划，监督工作进展情况；
2. 提名副秘书长并报理事会审议；
3. 召集和主持联盟理事会会议；
4. 代表联盟签署有关重要文件和参加各种重大活动。

第四章 会员的权利与义务

第十条 本联盟由单位会员组成。

第十一条 申请加入联盟的会员，必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（一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守法经营。
- （二）拥护联盟的章程；
- （三）有加入联盟的意愿；
- （四）在研学旅行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；
- （五）具备独立法人资格；
- （六）认同联盟理念，愿意履行会员义务，正当行使会员权利。

第十二条 会员入会程序：

（一）向联盟秘书处提交填写完整的《联盟会员申请表》，提交营业执照和法人代表身份证明的复印件；

- （二）秘书处初审后报理事会常务理事审议；
- （三）经理事会讨论通过；
- （四）缴纳会费；
- （五）由秘书处代表理事会给会员签发会员证，成为联盟会员。

第十三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：

- （一）联盟的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

- (二) 参加联盟组织的相关活动；
- (三) 获得联盟服务的优先权；
- (四) 对联盟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；
- (五) 申请承办联盟或人民研学网举办的会议或活动。
- (六) 入会自愿、退会自由。

第十四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：

- (一) 执行联盟的决议；
- (二) 维护联盟的合法权益和声誉；
- (三) 完成联盟交办的工作；
- (四) 按规定交纳会费；
- (五) 向联盟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。
- (六) 应秘书处要求派代表参加秘书处的工作，并承担联盟委托的工作，积极支持和参加联盟举办的各项活动，推荐联盟新成员；
- (七) 保守联盟商业秘密。

第十五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联盟秘书处，并交回会员证。会员逾期不交纳会费或一年不参加联盟活动，视为自动退会。

第十六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违反本章程的行为，经理事会同意，予以除名，停止其在联盟内的一切活动。

第十七条 会员退会、自动退会或被除名，在网上公布。

第五章 其他

第十八条 本章程适用于人民研学联盟下属的各分支联盟，如研学旅行机构联盟、研学领军人物联盟、研学旅行目的地城市联盟、红色研学基地联盟、博物馆基地联盟、风景名胜区基地联盟、科普基地联盟、工业基地联盟、院校基地联盟、国际游学联盟等。

第十九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条款，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，可对本章程进行补充或修正；

第二十条 本章程解释权归联盟秘书处所有。